



《辽宁省推进“最多跑一次”规定》
将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出台的目的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

“最多跑一次”的含义及范围

最多
跑1次

“最多跑一次”，是指行政机关和依法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务服务时，以及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等“一件事”事项时，申请人从提出申请到收到办理结果全程只需一次上门或者零上门。

TIP

“一件事”

是指一个办事事项或者可以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的相关联的多个办事事项。



明确责任分工

- ◆ 各级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最多跑一次”的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 ◆ 其他行政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最多跑一次”相关工作。
-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社区）做好综合便民服务工作。
- ◆ 市、县政府应当将“最多跑一次”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保障和责任落实。

事项清单管理

- ◆ 省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全省统一标准的、适用“最多跑一次”的一件事及其办事事项清单。市、县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对“最多跑一次清单”予以补充。
- ◆ “最多跑一次清单”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编制每件事及其事项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包含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事流程、办事依据、办事时限、容缺受理范围等内容。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 行政机关应当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 ◆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
- ◆ 未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未列入证明事项清单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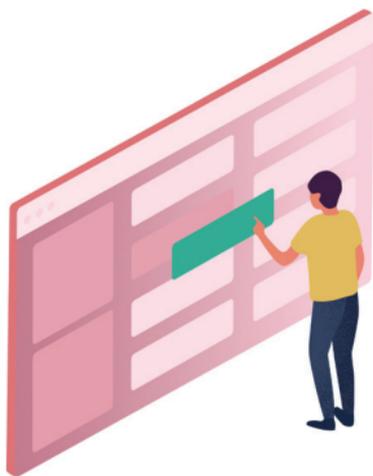
应当整合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审批服务系统，构建全省统一的一体化、标准化在线政务服务网，加快通过数据共享实现申请人办事“一网通办”。



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将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纳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不得新建政务服务业务专网；已经建成的，应当分类接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建立统一的政务服务身份认证系统。



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 ◆ 市、县政府应当完善以本地区综合行政服务机构为依托的“一站式”集中服务，设立集中办事的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 ◆ 推行线上线下并行办理、一套材料、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办理进度查询、邮寄服务等便利化措施。
- ◆ 推广使用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
明确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的法律效力。
- ◆ 省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网移动端。

建立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制度

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受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答复投诉者、举报者。

建立问责机制

行政机关、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最多跑一次”规定的，由有权机关或者单位按照法定职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纪依规依法给予处分。